

中山經濟思想研究

- 中山平均地權論釋……………廖仲愷
- 中山平均地權論述評……………甘乃光
- 平均地權論……………陳仲偉
- 單稅制之理論及批評……………朱
- 鄧勤氏之單稅制觀……………章履
- 單稅制與社會主義……………吳兆
- 單稅制在中國之經過……………章履
- 中山平均地權論彙錄
- 一 黃遠庸之記錄
 - 二 孫公社會主義演講錄
 - 三 中國之第二步
 - 四 一個外國人的記述
 - 五 三民主義中土地問題



三民主義印行



● 經濟叢書 第一種
定價一角

進步與貧困綱要

湯澄波譯

亨利喬治今已認為美國偉人之一，提倡「單稅制」，組為團體的社會運動。進步與貧困一書，尤為傑作。為研究經濟學者必讀之書。此書由普氏提要鉤元，尤便檢閱。譯筆忠實雅潔，末附亨利喬治傳略，俾讀者知喬氏之生平。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版

中山經濟思想研究集

△每冊實價兩角

編輯者 嶺南大學經濟學會
印刷者 上海三民公司
發行者 上海三民公司
代售處 國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三民公司
北四川路底狄思
威路口九一九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平均地權論釋

廖仲愷

民生主義這四個字，他的內容很繁複，他的派別也很分歧，真是一言難盡。但其中對於土地問題，是有個解決方法的。這就是我們『平均地權』一個目的，就是我們先要拿土地政策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一個手段。我們大家都知道要人類各遂平等的生存，不能不使人人有相當的衣食住；想求社會一般有向上的生活，不能不改良社會之經濟狀態。太古時代，人少地多，自家出產東西供養自家，工也不分，交易也未有，無所謂僱主工人地主資本家的分別。在這箇個人自足經濟的時候，各人勞動多一點，所得的結果就多一點，勞動少一點，結果就少一點，清清楚楚的自作自受。所以只有個人經濟問題，沒有社會經濟問題。後來人口漸多，分工漸趨漸細，

交易越弄越發達，經濟組織也由簡單變做複雜，因地位職業及經濟的條件這一羣人和那一羣人不同，社會就分爲幾種階級。其中一個階級，拿他所占得的便宜，不絕的欺騙掠奪別個階級勞動的結果。而當時之法律制度，都是由特權階級爲特權階級而定時，承認這種欺騙掠奪的行爲做當然的權利，所以有整天勞動求不得一個溫飽的，有獨占社會經濟的利益坐享其成不勞而得的。被欺的階級，便漸漸地不服，常要奮起來抵抗他們，這就是階級戰爭的起點，也就是社會經濟問題的起點。大概經濟越發達，這階級戰爭越激烈，社會問題越難解決。土地這一件東西，就是能令人獨占社會經濟的利益坐享其成不勞而得的事物中之一種。土地何以能夠使人不勞而得呢？這就不能不把土地的性質簡單說說（第一）土地是有定限的東西，地球上面積有多少陸地，是定規了的，就是有滄海桑田那

一說，也不是人類壽命裏能夠多見的事。用人工填築的地方，比較人口增殖的數目是微乎其微，不能作數的。人類和萬物不能離這塊地生存，而人是靠物來養的，人占的面積多了許多，物占的面積就少了許多，這叫做物理上的制限。（第二）地球上的面積雖闊，却是要地位，離民居不很遠，出產的東西可以拿得來給人利用，不至于勞費過于所得，纔有經濟上的價值。所以山頂的曠地和遠離的孤島，都沒有人要，這叫做經濟上的制限。第二個制限，現時人口發達的程度還沒有感覺這苦處，暫時可不管他。第二個制限，拿現代機械的力量可以補救，單就這個制限說，也不是了不得的害，但是社會裏有一種會想發財最便當最有效方法的人，專利用這土地制限的性質來達他們之目的，以最少數的階級，每一個人買占了可以養活幾千人幾萬人的地皮。交通越便，他們更買最便最好的地來居奇，這土

地物理上經濟上兩重的制限。都歸到他們手裏來操縱。農工商去生產，他們去收生產所得最大部分的利益，一般社會就是替他們做牛馬了。他們得這好處，是不是他們的氣力聰明弄得來的呢？決不是的。比方人口極少的地方，有最能出產最近民居的一塊地，這塊地的價值，總是由這地方出產的物價總數來定的。在經濟學上說這就是原始地價。今假定這原始地價是一百元。到人口增加，這塊地出產不夠用，物價當然照供給不足的比例騰貴；於是有人開耕次等的地。這地雖瘦些，出產雖少些，却欲是物價貴了，次等地的物產拿到市場照時價賣去，他所賣得的數目和頭等地產出的東西在從前平價時候所賣得的數目，差不多一樣。所以次等地價也值一百元，而頭等地價，便不止值一百元了。到人口再多，物價再貴，再有人去耕三等的地，這地出產雖不及次等地多，也照時價賣去，他所得的，和次

等地物產從前所賣得的總數目差不多一樣，這三等地也值一百元，而次等頭等兩塊地價，也照前例騰貴了。比方次等地值百一十，頭等地就值百二十了。人口陸續增加，物價陸續騰貴，耕地陸續由最好最近的開到最壞最遠的，地價就由原始價值遞次推升上去。若是平常耕種的地方，因為有交通的新設備，忽然變了都會，這耕種的地價馬上就變了都會的地價，較前不止貴了一兩倍三四倍。若是這都市地週圍都起了鋪子，前頭或有個公園，附近或有個碼頭車站戲園之類，這都會地的價值，就比較耕地的價值不只百倍。所有這些較原始地價增殖的部分，經濟學上叫做地租。以上所推論的是普通一般的說法。若拿土地來投機居奇，那更不得了。所以人口越發達，社會的建築越宏大，國民經濟越進步，大地主不勞而得的利益越占得多。英國受這種害最深，有些大地主，把他們所有無限大的地皮，甯

可丟荒他來做獵場，不給農民耕種。英國農業之衰，貧富階級相去之遠，完全是這土地問題不解決之過。千九百十年勞合喬恰當財政廳長時，傲德國的方法，頒布一種土地增價稅法，對於丟荒不用的地皮，抽很重的稅。在英國算是一件很大的改革。俄國受這種害比英國更深。農奴解放之後，因為未曾解決土地問題，弄到這回革命，纔把土地完全收歸國有。這就可見受害越深的地方，反動越大了。澳洲紐絲倫那些新殖民地，都是行土地公有制度。一個人享有土地的限度，不能過法定的畝數。所以這地方人民生活，一般的比英國好得多。我們中國交通不便，尙未有很多大地主，商埠之外之地價，百分之九十九是原始價格。小地主不勞而得的租，很有限。到交通設備好了，大地主是一定發生的。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以地界的名義，八九成歸了地主。其他一般人民，只享得一二成。國家拿人民的稅來做公

共的交通及其他建設的事業，做好只便宜了一階級的人，是不公道的。所以民生主義者主張新都市所在和鐵路運河所經過的經濟上有重大價值的地方，收歸國有；或歸地方公有。其他土地，經過測量報價之後，頒行土地增價稅。這一來土地自然增殖的利益，歸地主，就叫做不勞而得。歸民國的國家，拿這宗款項做教育擴張交通改良社會改良等費，這就叫做以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歸還社會。土地的權利就是國民大家平均了。土地問題解決之後，社會別種問題，可以循着次序想方法解決，到這個地步，中華民國就是「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的國家。可以光耀於天下後世了。

再版 中山主義講演集 第一編

▲馬凌山編 定價二角

國民黨的真解

胡漢民

我們應該怎樣努力

汪精衛

中俄聯合之意義

蔣介石

國民革命之意義

汪精衛

蘇俄十月革命的思想

胡漢民

國民革命與階級鬭爭

瞿秋白

中山主義與國家主義

蕭楚女

研究中山主義應取的方法

施存統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注意 中山主義講演集第二編

▲已在印刷，不日出版。

三民叢書 第一種 孫公尺牘 補訂再版

▲每部一角

孫公之主義方路，除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外，散見於書牘者亦至多。本書分公少年中年晚年三輯：如上「李鴻章書」為公少年時發表政治思想之名著，洋洋數萬言。中年時代如倫敦被難時之書牘。迨晚年極力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對帝國主義，以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均在書牘發表。研究三民主義者再讀此編，於孫公之主義方路，可以完全了解矣。

▲上海北四川路三民公司發行

孫中山平均地權論述評

甘乃光

一 緒論

平均地權論自孫中山提倡後，到現在已二十多年了。民國元二年間，討論者甚多，癸丑二次革命失敗後，論壇遂寂。民二師復主民聲筆政，于民聲六號首下一次批評。現研究單稅制，則于中山之平均地權論，不得不重新估定其價值。

在此有一最困難問題，即材料之搜集。記者以一二月之力，搜集關於平均地權論之論文，頗覺原料太少。所得者不過報館記者問答的記錄，或爲記述之演說辭，或爲一黨之宣言，而直接出于中山自己著述的，可謂少之又少。師復所評，亦以中山在上海社會黨演講社會主義演辭爲根據，中山

或本無正式系統的著述，闡明平均地權論之原理與辦法，故百尋不獲。或更似他于元年答黃遠庸的話「等待有把握之後，遂想辦法」也未可知。然對於材料之來源，不得不說明一下，以免誤會。

二 民主主義之由來

現在要問平均地權究竟是什麼？平均地權與民生主義這兩個名辭，是中山常用的，究竟是同一的麼？抑各別的呢？

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先要明白民生主義的來歷。中山于一八九七至一八九八這兩年間，由美渡歐，在歐二載。他說「兩年之中，所聞所見，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于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予欲爲一勞永逸計，乃採取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

「他欲免除社會革命，故主張民生主義，這是民生主義的來因。」

三 平均地權與民生主義

我們還要問民生主義是不是平均地權。依歷史的研究，似乎平均地權論先于民生主義。中山于乙巳年即一九〇五年在日本創立中國同盟會，盟約四條即（一）驅除撻虜（二）恢復中華（三）創立民國（四）平均地權。後來由這四個宗旨和目的，賅括（一）與（二）爲民族主義，（三）爲民權主義，（四）爲民生主義。中山于民國十年三月六日在國民黨本部「三民主義」的演辭說：「……三是民生主義，關於這個主義，兄弟已定有辦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又說「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前同盟會所定之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廖仲愷在他所著的「革命繼續的工夫」裏說：「

民生主義這四個字，我們是有個具體的內容給他的，這就是我們「平均地權」一個目的。就是我們要拿土地政策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手段。」依他所說，則平均地權，實民生主義的內容了。

四 平均地權與社會主義

平均地權既是民生主義的辦法或內容，然則與社會主義有什麼關係呢？據他在孫文學說裏認「社會主義家」即「民生學者」故他的民生主義，即他意中的社會主義了。而平均地權乃民生主義的內容，則平均地權，實他的社會主義的內容了。（他最近雖說過「故兄弟提倡民生主義而歸宿于土地及資本兩樣」但平均地權是最要的一部分）

現在要問歐洲的社會主義，何以到了孫中山手上便變成平均地權論呢？依我的臆說，則中山遊歷世界，到美最先，而感受美儒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單稅原理爲尤甚，且單稅論者，在中國早就有了宣傳的人，英國醫生馬林于一八九九年曾將『進步與貧困』一書，演成『經濟學大綱』李玉書代譯爲中文，名『富民策』。中山不知首受其影響否？（江亢虎于元年創立社會黨，八條綱領中第七條有專徵地稅免除一切稅之說，則直接受其影響了。）然無論如何，彼必先聞單稅原理，繼悉社會主義者的論調，先入爲主，而平均地權論，遂變爲他的社會主義的根據了。

五 平均地權與單稅制

平均地權是受單稅制的影響，是無可諱言的，然則與亨利喬治的單稅論是同一的嗎？在遠生遺著裏，遠庸與中山在元年的談話略有記述，可以表明他當時的主張。遠庸問：『先生向來主張地價單稅，這就是國家社會政策之一種，就是先生向來所提倡民生主義之最要政策，究竟現在要實

行不要實行？』他答道：『是要從速實行的，因為地價不定，地皮一天貴一天，將來創辦鐵路購買地皮時，異常不利，現在英吉利紐賜蘭均已實行了。』遠庸再問：『地價單稅法，係專按照地價收納租稅，此稅一行，則其餘租稅，是應該一律停辦的。先生既欲實行地稅，則其餘租稅，一概停辦乎？』中山答云：『一時試辦是不能停辦的，等待有把握之後，再想辦法。』依這樣的答案，則有辦法時，自然要單征地報稅，不收價稅了。

但到了一九二二年有，問一個西人名John Praistford曾訪中山，後來他于JapanChronicle報上登出他們的談話。他問：『先生之把特地價稅原理——單稅制——海外人士時有道及，不知先生現在還主張此說否？』中山答道：『我現在仍信地價稅原理，但我與正統單稅制派別者，則我仍注及其他之租稅以增國家收入。現代國家情形，太為複雜，故單稅制原理之

狹義的應用，不能實行，且不公平。」這樣來講，則中山這時的主張或無改變，然已明瞭得多了。

六 平均地權非單稅制

實在來講，單稅制至重要的是「單」字，除了正統派，除了狹義的應用之外，那裏還有單稅制；若如中山所說，除了地價稅外，還要另征，則不成單稅制了。現代較新的單稅制者，覺正統的單稅制不能實行，故提倡「有限的單稅制」(Single Tax Limited)即地價稅外，還要另外征收。若要強名中山的平均地權論為單稅論，則或可稱為「有限的單稅制」，但可惜這個名辭，根本上不能成立呵！

七 平均地權的內容

然則中山所講的平均地權究竟是什麼？他說「我所贊同之計畫，即徵

收現在地價稅，並宣言將來土地上之不勞增益，當歸諸國家。我許地主自行估價，但彼必依以下協定：即國常有依此估價而收買之之權利。』依此則他仍許私有財產，不過重收地價稅罷了。他早年混亂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故用『單稅社會主義』這個特別名辭。單稅制據亨利喬治自己聲明不是社會主義，中山的平均地權更加別種稅項，實在不過一種社會政策罷了。

八 平均地權的原理

若問中山何以要重收地價稅呢？在他的社會主義演講裏曾經說過，他說：『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即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留存，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于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于資本購來，然試即其第一占有土

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即亨利喬治）之學說，深合于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然後始可謀社會之永遠幸福也。」又說：「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成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于此者？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爲天造，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不當爲個人所有，當爲公有，蓋無疑矣。」又說：「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于社會經濟之真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土地私有，則將來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

流血之慘劇』

總而言之，則中山所以主張平均地權，實因以下理由：（一）土地乃自然存在，故當爲社會所有；（二）地價之增加，由于社會，故當歸諸社會；（三）若不歸社會，則分配不均，必惹起社會革命。

九 平均地權之實施

我們既明白中山主張平均地權之原理，則進一步要問他如何實施了。我以為答覆此題，沒有好得過拿十二年正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中對于此點的明瞭答案了。宣言中第三條甲款說：『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于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在此可以見出他們是欲藉法律規定限制以實行平

均地權的。由此更可知是主張社會政策，不是社會主義的政策。

他在一部英文小冊子裏名『中國之第二步』的，對於實行時要換地契，更講得明瞭，茲譯之如下：『尙有一點，我們須十分注意，即當新政府已經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更改，這是革命後所不能免的。倘若我們想實行社會革命，而得最大的效果，則當先稍變地契的形式。我國地稅素以面積多少計，其中祇分上中下三等而已。但將來地稅，須以地價之高低而定，不能定于面積之多少。且地價比率和上中下三級的比例，相差很遠，南京地價和上海堤岸的地價，我雖未詳細知悉，但若想評論兩地之價值而用舊法，必不能得公平之結果。地價稅依地價而定者則必甚爲妥當。地價高則納稅多，地價低則納稅少。』

但是這樣辦法，公道不公道呢？他以為是十分公道的，何以呢？因『地價

高之地，常在繁盛商場，地主必富厚，故可資重稅而不覺其苛。地價低的常在鄉間，遠離商埠，地多窮民所有，他們所負之稅宜輕。比方有地在堤岸，其稅爲每畝數元；有地在鄉間，其稅亦和在堤岸的無異，這豈不是極不公平的事嗎？倘地稅皆照價值高低而定，則不公平的可免了。

租稅既由地價而定，地價何由而定呢？地價由地主自由呈報，但這狼易陷于不誠實之弊。他說這是不必過慮的，因爲「國家按其地價徵收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于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卽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衆所有。」還有一層，上文未曾明白說出的，卽地主欲因納稅輕而報價賤，不知他又恐國家可以依其報價而收買，這不是因小失大嗎？故報價必不致于過賤了。

十 平均地權的特點

中山于元年在上海社會黨演講社會主義時，對於名辭上，未免太過混亂。一時稱亨利喬治的單稅制爲社會政策，一時又稱爲社會主義，並與馬克斯並重對舉，所以用『單稅社會主義』一個特別名辭。並謂研究土地支配之方法，便得社會主義之神髓。真無怪師復從而批評其錯誤的。平均地權明明是社會政策之一種，我們別要誤會。

平均地權之原理，本從亨利喬治之單稅制來，這種學說，有大部分是十分真的，其錯誤處在祇稅地價，而不稅其他，單簡來說，就是『單』字累了。中山能取其精華，去其糟粕，重征地價，另有他稅，故我謂平均地價實取單稅制之長而捨其短。

我國面積四百萬方里，人口四萬萬，則土地問題在政治經濟社會問題

中，當佔一很重要的位置，中山先行提倡，想出一個着實辦法，可謂獨具隻眼了。

中山本是政治革命巨子，故平均地權在他的政治學說中，自成系統，名辭雖混，而思想實相一致呵。

十一 結論

單簡總結一二句：中山之平均地權論，實是社會政策之一種，爲和緩社會革命的手段，終不能免社會革命，因平均地權是在私產制度活著的。若要稱中山爲社會主義者，則當另尋根據了。

參考書

遠生遺著卷二頁一二二—一二三，又頁一三〇—一三一，

孫文學說第八章

革命繼續的工夫（廖仲愷著）

孫先生社會主義演講（民誼雜誌轉載）

中國之第二步（即英文之China's Next Step.）

Selhu Brailford的談話（見密勒氏評論報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所轉載）

孫逸仙與江亢虎之社會主義（民聲第六號）

Jogman: Essays in Taxation Ch.III

中國國民黨宣言（十二年正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演講錄（三民主義）

不平等的地權論

孫中山平均地權論述評

不平等條約大綱

此書專論不平等條約內分八章，末附孫中山先生對於廢約主張及近百年締結不平等條約表。每部一角五分。

代售處 上海北四川路三民公司

敬贈孫公玉照

本公司由同志處覓得孫公中山八寸全身真照相底版。現特映出千張，貼在優美國貨卡紙上面，分贈國內外同志。每張只收回印工及紙費兩角五分。寄費奉送郵票通用。多索照加。如欲特別妥當，請再加掛號費五分。要者請附印費寄費，即行妥加包封寄上不誤。

上海北四川路三民公司敬贈

平均地權論

陳仲偉

平均地價者，民生主義之要綱也。其目的以土地還諸公，使人各得均其權利而已。今歐美諸國持此義而進行者約分二派：（一）土地民有派。

一）土地單稅派。

土地民有派。創之者爲英儒倭內士氏。而太羅女史及海德諸氏輔之。以英國爲根據地而漸張其勢力於各國也。其宗旨在由地主購還其土地，而使地方共同團體有之。共同團體若有所需，則給以土地若干，以爲如是則生計可以自由。勞動賃金因之增進。土地生產力因之發達。教育養生等事業，亦因之而得美滿之效焉。

土地單稅派。創之者爲美人軒利佐治氏。而約翰華，查理斯克力，約翰格

士比及軒利佐治之十久尼亞軒利佐治諸人和之。此派英美最盛，全世界爲之波動者也。其所主張，罷一切雜稅，惟以土地之稅代之，以輕人民之負擔。其言曰：土地者，天造非人爲也。人人得而有之。今以個人或少數人而專擅其利，殊非正道。然驟奪而取之，則其勢不可行。策之善者，莫如仍土地所有之名而稅其所贏歸之公產。其他雜稅免之。使一勞動者得以自由營生。然後經濟界乃無所謂壟斷，無所謂兼并。天下無告之民始受平等之實惠。其利賴爲何如耶。

之二派者主張不同，而要有所可以並行不悖者。蓋吾國現在土地尙無大資本家爲之盤踞，則收買自易。卽不然，因地價之高下，定稅率之多少，彼地主者既不敢虛增其價以重納稅時之義務，亦必不敢減匿其價以損收買之權利。其法未嘗不可行也。而議者猶若有不釋然何耶。蓋嘗思之，得其非

難之理由如下。

甲 非難土地民有論者。

(一) 土地價值總額過大，不能以單純之買收法行之。

(二) 買收時土地價格忽高，則買收者有非常之損害。

乙 非難土地單稅論者。

(三) 單稅不足以供全國之支消費。

(四) 地稅過重則仍有害於貧民。

解決第一問題。須知買收土地自有種種之相當之手續在。或先給以公債券而後償還可也。或先指定價格後。凡有增原定之價格若干者悉以歸公，然後隨時買收之。亦可也。不此之審而斤斤以財力不逮爲言。不亦愚乎？且如議者之意亦悞。以公債爲不可行耳。不知土地之買收爲起業的公

債而非消費的公債。故其利率恆足以相抵。不惟相抵而已。藉無盡藏之利。藪而開拓之而經營之。十數年後所贏當不可以數計。又豈僅供清償買收之費已乎？請以普魯士徵之。普嘗爲鐵道國有而發行三十一萬萬二千五百萬馬克之公債。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統計。國有鐵道收入九萬四千七百四十萬馬克。其支出五萬萬六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得純利三萬萬八千四百九十萬馬克。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則其收入增至十二萬萬零九百七十萬馬克。並餘官業及國有森林土地等收入合十五萬萬六千三百七十萬馬克。其純利實足以供每年支給公債利息並償還之用。獲利之溥爲何如也。

解決第二問題。須知買收之權操諸共同團體。而土地之價格。又以其原定之契約爲憑。亦安在其可以虛增也。且欲杜虛增之弊亦易耳。如或須

地之時。則自公布之日起。令所需之地。該地主不得臨時變置。以授壟斷者之居奇。卽有居奇者。而審其價格。若與常率相去太甚。則買收者亦不妨圖之稍緩。徐以俟其價格之平。居奇者自無所容其技倆矣。況買收之目的。在於全國土地歸諸公有。則進行手續。當以地之價格爲前提。不當以地之位置爲前提。故位置繁盛者。或以價格之高而緩以收之者有矣。位置荒僻者。或以價格之賤而急以收之者有矣。蓋防資本家之專擅。不得不如是也。

解決第三問題。須知地稅之界別。蓋所謂地稅者。不僅指田賦言也。有山林礦地稅。鐵道地稅。宅地稅。三者之外。若池塘溪澗之地。皆有地稅。吾國向來所收入者。大都不出田賦一項。故國用恆苦不足耳。使並山林礦地鐵道宅地池塘溪澗等地。而一一征之。又安在單稅之不可行乎？試以己事言之。前清政體昏濁。而賦率最薄。除蘇松四府外。大約十餘分取一。或二十餘分

取一而稽其歲入，當承平時田賦總額或至五千餘萬兩（此據通考乾隆三十一年而言），此外折色補平等費，其數亦大率類是。則居民之歲供於政府者，實額已不下一萬萬餘兩矣。苦夫山林礦地之稅，鐵道之稅，池塘溪澗之稅，收入至微，尙無可考。宅地一項則近年以來號爲房捐，城鎮之地有之，而鄉僻則未也。然使拓而大之，則其歲徵亦有可以預算者。茲據宣統三年民政部彙造京外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節其大要如下。

地名

正戶

附戶

恆師

六，八五六一

七，〇〇〇九

順天

六〇，〇七九七

九，一八九九

奉天

五四，九九一〇

二四，九九二六

吉林

四二，二七八一

三一，六六八〇

黑龍江	一四，五九二九	九，五〇八二
直隸	三六七，七〇六七	五五，七一六二
江甯	二八一，五九四八	三九，七五三五
江蘇	一六九，七四九九	四七，二六二九
安徽	二四八，六八九六	六五，四二八八
山東	五一四，三六九九	二三，四一七三
山西	一五二，〇〇三一	四一，〇〇〇四
河南	三九六，九三〇七	六九，二二五八
陝西	一三一，九二一〇	二八，二二三四
甘肅	七一，一〇〇〇	一九，五六三九
新疆	三八，五八四五	六，二九三四

福建

一六九，九〇六七

六七，七七八八

浙江

二五二，四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七六

江西

一三三二，四六五〇

一一一，五二二三

湖北

四一八，三一七九

七四，九三五四

湖南

三五七，四一二八

一七一，四〇三六

四川

一三四，〇四二九

三九，七九九二

廣東

四三五，八四七三

六八，三三〇七

廣西

一〇九，七五三九

七，七〇〇五

雲南

一三二，八二九二

二一，九七二二

貴州

一六三，四七八二

一三，六七五一

京城

一一，八〇〇〇

十四旗

七八三

內務

四五七一

京營四郊

五，六五三六

二，七六五六

左翼四處

四八六

三六八

右翼四處

五三六

二四〇

東陵所屬各旗

二九八一

一二二五

西陵所屬各旗

九〇八

一三八

馬蘭鎮營

五八六

三四〇

泰寧鎮各營

一二〇九

七六六

熱河各蒙旗

五，四九九四

二七六四

直隸提督所屬

五二三

平均地權論

驛站

察哈爾所屬

一，二九八〇

密雲駐防

一九三五

山海關駐防

一九四九

江寧駐防

一五二二

青州駐防

二四〇五

綏遠城駐防

二七六五

西安駐防

二五二五

一三三五

甯夏駐防

六〇七

涼州駐防

七九四

伊犁駐防

一，三二一四

福州駐防

一七四三

五四六

荊州駐防

六〇九二

成都駐防

一五一六

一三四一

廣州駐防

六八八五

三七五三

烏理雅蘇台所屬

一，三四四五

塔爾巴塔台所屬

三八八七

科布多所屬

一，七一〇八

西甯所屬

一二二一

八一

庫倫所屬

四，〇一〇五

三鎮邊務所屬

四，六三六一

一二五三一

總計

四九九三，二八三三三，二二五五，一四三三一

据右表觀之。其原表附注。猶有不可不知者四事。

一 奉天全省府廳州縣共計五十五屬。凡上年已報者。此次概未列入。

又體泉一屬蒙旗。尙未調查。故祇列入二十八屬之戶。

一 四川省戶數有八十九屬。上年已報。故祇列入五十五屬。

一 熱河所屬各府縣戶數尙未咨到。故僅列咨到之蒙旗戶數。

一 杭州乍浦京口駐防戶數。咨報逾期。故未列入。

綜此四因。故吾國戶數除附戶不計。正戶總額已達五千萬餘矣。夫以五千萬之戶。平均核計。假定每戶地價七百元。值百抽一。歲入可三萬萬餘元。加以原有一萬萬餘元之田稅。若並按照地價以爲課率。則歲入可得六萬萬餘元。(按吾國地稅。吾粵最爲得中。蓋吾粵地代。上者歲入三兩至四兩。中者二兩至三兩。下者一兩至二兩。平均計之。每畝二兩五錢。而地價則每

畝四十至五十兩爲中價，地稅則每畝率六分，加折色補平等費，約計一錢二分。是地之於地代，爲二十分之一，地稅之於地價，爲四百分之一，以此爲例，故全國地稅歲入可得此數。是二者歲入之總額，就現今言之，已不下十萬萬餘元矣。況地價增率與物質進化爲比例，十年以後物質愈進，則地價亦愈進，其收率當增一倍。二三十年後，物質愈進，則地價亦愈進，其收率又當增一倍。然則孫中山先生所謂地租一項，將來可增至四十萬萬元者，非過言也。以四十萬萬之歲入，而慮其不足以供全國之消費，有是理乎。

解決第四問題，須知地稅之課率以地定，不以人定。富民之占地多，則稅率大；貧民之占地少，則稅率小。又安足以爲害者？且議者以單稅爲民病，亦知非單稅之尤爲民病乎。前清自道咸以後，釐稅之外，雜稅繁興，不可指數。而吾粵尤甚。計其歲入總額，不下三千餘萬，而暗蝕於官吏者，倍之。其間屬

於地稅者十之二三，餘者率皆雜稅耳。若以人口爲例，每人歲納當在三元以上。今行單稅法，則所稅尙不逮此，又果孰輕而孰重也。抑所謂地稅過重者，將以現今言耶？抑以二三十年後言耶？如以現今言，則吾國四萬萬之人而負擔十萬萬之稅，貧民所出當不足二元。若以二三十年後言，則是時人口增加一倍，九萬萬之人而負擔四十萬萬之稅，貧民所出當不足四元。較之英法德日諸國，其負擔爲輕矣。故吾謂單稅之法，無論爲比例法，爲累進法，而貧民均無害，可斷言也。

或者猶有疑乎？吾更請以數言進：夫吾國士夫通病在於喜因循而惡紛更，故桑宏羊之均輸，王荊公之青苗保甲，皆以利國而世爭詬之。卽如十年以前民族民權之說出，士夫多視爲狂囂，有掩耳而不欲問者。然則今日之言民生主義者，與前者之談民族民權何異焉？宜乎俗人之卻顧而走也。

(附注) 此爲壬子舊著，自今視之，已成筌蹄，然民國成立十餘年，喪亂頻仍，民生主義，未見施行，則茲篇所云，尙有待於研究，再行改定。惟邇來俗務紛集，未遑從事，疵類知所不免，惟大雅有以正之。

著者誌

▲三民主義與中國及世界

●羅敦偉著

每部一角

一 導言

二 三民主義與中國時代思潮

三 三民主義與我國政治問題

四 三民主義與中國經濟問題

五 三民主義與文化復興

六 三民主義與大亞洲主義

七 三民主義與世界之將來

八 結論

▲上海三民公司總發行

▲欲知孫公實際的

▲建設完美的政府主張

請 讀

孫公
手訂 **建國大綱**

每冊實售二分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單稅制之理論及批評

朱則

租稅制度，從租稅法律施行而言，則愈單簡者愈善；故一般學者，提倡單稅之說，以爲改良稅制之最善法門。夫所謂單稅者，一國之內，僅有一種租稅，而國家一切經費，均賴之以維持。此種奇論，驟聞之，未有不稱其簡便，而謂爲稅制之良者；惟細究之，則殊覺不當。然單稅之類亦不一，故擇其大者，研究之，討論之。

(甲)以國產稅或消費稅爲單稅。國產稅者，國內製造家及販賣之人所納之稅也。是稅屬貨物生產原價之一部份，可以轉嫁于用貨之人。蓋凡消費之時，所給之貨值，已有月租稅在內，是則此稅實出于人民之消費，故亦可謂之消費稅也。十八世紀，平等主義發生于歐土，彼時研究租稅之學

者，以爲國中人民，莫不消費，既然消費，則不能不納消費之稅矣。故主國產稅，或消費稅爲單稅，俾人人均負納稅之責，無所逃免。是時貨物之類別又未繁，課稅簡易，甚合單稅之義，故頗極一時之盛。及後平等主義，日見發達，貨物之種類，又日多，因之國產稅之分類亦繁。言乎平等，則貴物須重稅之，而賤者則輕稅之；言乎簡易，則貨類既多，而課稅亦繁難矣。故與單稅之原義不符。且行國產稅制，間有不得公平之結果，富人與貧人較，則富人收入必多，故當多納租稅。若依國產稅之辦法，必也富者消費大，而後所納之稅始多，若富者尙儉，消費與貧人相等，則所納之稅，亦與貧人相等，按之量力以納稅之理，豈可謂平？

(乙) 以所得稅爲單稅 所得稅云者，從各人之所得金額，測各人之給付能力，應其能力而課稅。十九世紀之初，社會主義之人，倡所得稅云。

之論。彼以所得稅爲最完善之稅，因租稅本征國民所得之一部份，以供國用，其理甚是；又欲以重大的遞進稅率之法，以征所得稅，俾使社會財富，再行均分于社會之人，以達均富之目的。但其理論，未能完善，蓋所得稅可與別稅相輔而行，以裕國庫，不可以之爲單稅；且行之甚艱，終歸失敗。然究其失敗之點有三：（一）彼之分配財富之法，與今世所行者大異；（二）彼所需求之特別施行的方法，爲極端所不能成；（三）若欲施行公平，須有兼政之人，比當時之辦事人，更爲忠誠，方能有濟。故以所得稅爲單稅，不能持久，卒之失敗。

（丙）以地稅爲單稅。此說以國家一切支出，均仰賴于地所得之自然地租，而廢除各種租稅者也。此爲主張單稅制最有力之論，贊同之者亦多，故當論之較詳也。主張此說者，有兩派之理論，第一派爲重農主義之經濟

學家，第二派即近世土地單稅主義之經濟學家，茲分別言之。

據重農主義之經濟學家之言，一切工商，皆不能爲有價值之生產，惟農務爲有價值之生產；蓋工商業之發達，多賴農產之供給，以成其事者也。而農產又純恃田地之力，故應以地稅爲單稅。第十八世紀後半之國產稅，最爲繁雜，時人惡之，於是重農學派之土地單稅主義，遂乘機而起，和之者亦衆；蓋以地稅爲單稅，則可以免繁難之國產稅也。惟未幾亞丹斯密之原富出世，而重農學派之勢即衰，彼以爲生產之具有價值者，不僅農務，而一切工商之事業，亦皆有生產之價值；由是重農學派之理論，根本上受其推翻。近世土地單稅主義，主之最力者，以亨利喬治爲最著，綜合此派之要論如左，并附以批評。

(一) 土地爲天然之物，乃天帝之所賜，非人力之所能爲也。故用之

者當歸之于公，俾人人皆有均等機會，毋使個人據爲己有也。是故人對於天然之物，不能有自然權，惟於勞動之所得財產，乃可以有自然權；蓋財產權可以得之於土地之改良，而非在於土地之本身也。但今日土地歸之於私有者，實今之法律使之然也。且足以令人壟斷田地，居爲奇貨，作投機事業，求善價而沽，冀獲厚利，以致田地被棄而不用者，日見其多，影響於民生者甚大，故土地私有之制，理當廢止。

評之者曰：土地爲天然之物，人所共知，但謂人對於天然之物，不能有自然權，惟於勞動之所得財產，乃可以有自然權，此論有未妥。試略論之：土地天然之物也，屋之建於其上者，人爲之物也；誠如單稅論之主張，則土地不能歸私有，而若屋可爲私有，論此屋之成，則藉天然之力不少，若磚者，坭成之也，而坭者，得之於山也，又若地板之木，得之於森林也，則是屋之成也，利

用天然之物，經人工之改良，以成之也。人之不能創造土地，正如人之不能創造一屋，人之對於天然之物，不過變易之，改良之，以致乎大用而已。鋤地以輪換種植蔬菜，可以致地肥沃，種粟山旁，可以防山土之損崩，藩圍田畝，可以防畜類之破壞，凡此者，皆舉例以証人力之對於田地，而致其用也；亦如屋料之經人力，而成大用也。屋及天然之物，經人力之改良者，可以據爲己有，是則土地，亦是天然之物，經人力之改良者，獨不可爲私有乎？又如其他之人爲的物，如檯椅等，莫不藉天然之力爲之，而皆可以爲私有，獨土地經人改良之力，而不可爲私有，何其論之偏也！至若謂壟斷田地，作投機事業，以致土地被棄不用者，亦未盡然也。譬諸農田，其主雖欲持之以待價高，亦不必減低其田之值，以租於人，蓋同時仍可用之，以俟高價，而不至棄之而不用也。但城市之空地，間有被棄不用者，然亦可以適宜之稅率征之，或

以相當之法律治之，使地無不用也。

(二) 自然地租，爲不勞增益，是社會之所產也；蓋社會進步，用地日廣，人民需地之度日大，而土地供給之額有限，故地值從此增高。是知地值之增加，非勞動或資本之力使之然，乃社會發達使之然也。社會既製造此增益之地值，則社會取回之，亦宜；此亦猶之乎人力所作之物，彼可得之以爲酬勞也。

評之者曰：自然地租，爲不勞增益，大都然也；惟地值之所以增高者，非盡是不勞而可以獲之者也。試觀昔日美政府，欲其西方發達，乃平賣田地，甚或贈之與民，而不取分文；及夫人民盡力開墾，被霜露，斬荆棘，修備道路，因之交通便利，城市發達，而地價高增矣。在主單稅者，以爲政府當收回此增價矣；但此地價之所以增者，實此輩千辛萬苦之開墾人之力也，若無此輩

爲之開闢，則地價從何而增之乎？故亦增價，當歸於開墾者，以爲酬勞也。復次，地之增價，爲社會所產，故歸於社會，則其他之利益爲社會所賜與者，亦當歸於社會矣。譬如甲投萬元之資以買地，乙則投萬元之資以辦糖業，未幾，地爲社會所急需，而致其值以增至一萬五千元，此五千元者，不勞增益也。但同時糖爲社會所急需，以致求過於供，而增其值以達一萬五千元，則此五千元之增益，與地值之五千元相同，將何以處之乎？且也，社會所產之利益，社會則領回之，若地值爲社會變遷而低減，則社會亦將償其失乎？例如農田因社會之需求，以致農產價昂，而田價亦隨之飛漲，倘社會改雙幣制，減低農產之價，而田價亦因之墮落矣。又若新式之交通發達，而昔日之交通地位失其勢利，彼地之價，亦隨之以減少矣。凡此者，因社會之故而失其利益，則社會又將何以處之乎？

(三) 生產之要素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工，三曰資本。地租、工值、利息三者，皆視生產之邊際而定。地租與邊際之升降，適成反比例。邊際降，則升；邊際升，則降。而工值與利息，皆隨邊際之升降而升降也。農業爲獨一之生產邊際也。土地不能自由採用，則地值之增，適足以壓抑勞動界。蓋彼輩非給高租，不能用田。然資本家亦仰賴田地以運用其資財；於改良生產，及是交換之法，適爲地租增加之用，而進步與貧困，相並而行之定律，於斯成立。工值及利息，常趨於低跌，而地租則趨於增高。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終陷於絕望之地，而中等階級，將被剷除。若夫人口增加，則地租亦因之而起，資本及工作，在出產物所應佔之部份，亦爲之減少，然所以致此者，其法有二：(一) 降低耕稼之邊際。(二) 找出土然平常所隱藏之特別能幹，而致大用。

評之者曰，生產之邊際，非獨一也。從經濟學理究之，工值之多少，不因田地而定，乃依照其勞力之所得而定，恰似利息之依資本之所得而定之也。從歷史看來，細察事實。吾人所可知者，生產進步，勞力之需求增加，故工值亦隨之以增加也。至若地租隨人口之增益而增益者，大都然也；但人口增加，而工值及利益亦因之而增加。且所增之率，比地租之增率，尤大也。然社會進步，亦常有令別項地租低減者，此又不可不留意者也。

(四) 別種租稅，或能遷避不納，惟地稅無所逃免，蓋凡用地之人，未
有能推諉而不繳納者。且自然地租，足供政府之支出，故各種租稅，均可免
除，此稅制之善者也。

評之者曰，地稅固無所逃免；然獨課地稅，而免其餘，於理不公，此爲其道
德上之缺點，俟下文，然後詳論之。至於自然地租，果足供政府之支出否，未

有統計。尙屬疑問；惟以英國而論，從實際上攷察，已知其租日減矣。

(五) 稅制之善者，有數要素焉：(一) 盡量減輕出產之負擔，即盡力免除阻碍稅所賴以提取，國所賴以保存之普通財產的增加；(二) 提取易而又廉，以免人民有重複納稅之弊；(三) 正確，使官吏無苛求之害，而納稅者，無藉端破法逃避之弊；(四) 担負平等，不致過重，或過輕；凡此種種，皆土地單稅制之所能爲也。故採用此制，約有數益：(一) 使政府增徵地租，而以經濟上所謂地稅爲地主所有者，完全歸於國家，則自然之利，不入個人之私囊，而今日之重斂苛征，可因之而減免。且各人之土地使用權，可得均等。(二) 使地租全歸政府，則富豪必不樂於兼併土地而土地乃可純歸於躬耕農民之手；即不然，亦必讓渡於他人也。(三) 而勞力乃可得其真正之報償，免爲地主所吞噬。(四) 貧富之不均，大可因此而調

和；縱不然，而今日社會之惡因果，如終歲勞苦，不免於貧困者，可一掃而空之也。且其他種種惡德，如貪欲，不攝生，自暴自棄者，亦當藉此以殲滅之。（五）獨課地稅，而免其餘，則可解除生產的工業之重大負擔，而生之者衆矣。且也，新機會亦將隨之發生，蓋無人敢據己所不用之土地，而現在所用未到之地，亦將開墾而改良之，不特對於農田如是，即其他之土地，亦莫不然。（六）採用此制，則除大地主——其土地收入，遠勝於工作，或資本之收入外，對於各階級，皆獲大益，試以農夫論之，其田之賣價低跌——理論上，就完全消滅——但其田之用不變，而別田之價亦同歸消滅，故他現有之地，亦安然存在；彼雖多納些地稅，惟關於衣食住等稅皆免之；且因工值增加，及商業發達，彼之收入，尚可增益。（七）實行此制，於政治上，亦有大利，征稅簡易，維持公平，亦不費力，收入豐富，即可行其爲公衆謀幸福之職責，如遍

設電話機，鐵路，公園等，於是政府之性質，便由壓迫而變為協作矣。凡此者，皆其益之大者也。

評之者曰：土地單稅之制，未嘗全無利益，不過害多於益耳。彼所陳述之優點，亦未盡當，今試述其實際上之缺點，以較之，便可定其優劣矣。

(一) 財政上之缺點 理財方法，貴有預算，蓋有預算，則凡事皆可循序而行，亦可免濫征過多，或入不敷支之弊也。稅制之善者，當有伸縮力，以適應政府之需求，昇平無事，用財不多，理宜薄稅以裕民生，若遇非常，需財孔殷，自當加稅以濟急需。然租稅之有伸縮力，所當注意者，厥有二端：(一) 課稅之源，若稅率增加，則其出產亦當增加，俾有可留為後用之能力，以備不虞之需。(二) 國家收入之源，當有數種，縱一稅源有時減少，而可以取諸別源以彌縫之，所得稅是有伸縮力之一例也。若以地稅為單稅者，

則覺無伸縮力之可言，亦令政府不能有預算也。收入與支出，均定於自然，地租之多寡，而自然地租又不能預定，年豐或不勞增益大加，則收入自多，年凶或遇不勞低減之事，則收入必少，既主單稅，必不能挹注於別項，既盡取自然地租，亦不能再行苛征，際遇事變窮於應付；是知其無伸縮能力，及令政府爲預算，爲財政上一大缺點矣。其次之缺點，厥爲征稅額之不得公平。關於何者爲裸地之值，何者爲改良之值的問題，甚難解決。然施之於城市之地，與鄉村之地，又有難易之分；城市地之改良，多爲樓屋，此地上之改良也；但鄉村則否，不獨建屋而已，且費人力與財力於地內，以爲改良之用，此地上及地中之改良也。試舉三種不同之農田論之，各種每畝賣價爲千金，其一是略經耕種，較爲新田，其二爲濕田，不用溝流，幾爲無價值之可言；其三爲耕種已久，而所以仍有耕之價值者，獨特科學的種法或用肥料，以

存其肥美；今欲分別裸地之值及其改良之值，不亦難哉。至於城市之地值問題，解決或較易易；惟於發賣時，地位與屋值，尚不分離。且地位之值增加，亦非不勞增益，業主之屋，常有損耗，無所取償，獨於地位之值增加，可償其失；此種事情，適令課稅者難定裸地之值。是知裸地之值與改良之值，不易分開而單稅之制，不僅令徵稅更難，且令徵稅，比於往日，尤為不公平也。

(二) 政治上之缺點 施行土地單稅制，政治上有數缺點焉，故略言之。(一) 獨征地稅，而免其餘，則海關稅，亦必在廢除之列；由是入口貨免稅，而向所恃以保護國內實業之制，亦隨之以銷滅；昔之利用關稅以為政治上及財政上之補助者，亦化為烏有矣。(二) 採用地稅為單稅，則政府不能利用徵稅之威權，以為政治上及社會公益之器具，例如煙酒有碍衛生，流毒社會，故征重稅以滯其銷流也。若行單稅制，則失其效矣。(三)

財政計劃，量入爲出，較爲上策。若獨恃自然地租以供國用，則無預算之可言；每年收入之多寡無定，則官吏難有一定之進行計劃；其收入豐者，則事易爲，其收入少者，則政務廢弛，人民受害不淺矣。復次，收入之分配亦難，各政治單位，皆仰賴於一稅源，其分配之法，以何爲根據？中央政府、省政府等，應得之款，如何支配？此亦一難題也。（四）供給一國之大，獨由占一國人口少數之地主爲之，於平民政治，或生危險；小部份人納稅，而大部份人選舉，則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心，自然薄弱。自由乃基於反對不公平之租稅而起，人所共知；英國憲法史，大都爲人民奮鬥，以爭得管理國庫之權的歷史也；美國之離英獨立，乃納稅問題，有以成之也。若行單稅制，是奪去多數國民對於國家之責任心，及其對於政府財政之興趣。以近代平民政治觀之，其危險實大矣。

(三)道德上之缺點 贊同單稅者，基於公平之論，但單稅制果公平哉？試略言之，徵稅公平，要律有二：(一)徵稅當普及，(二)徵稅當劃一，或均等。今行單稅制，獨取自然地租，征諸地主，而免其他，曷得公平。所謂自然權之說，前已論其理由之不充矣，所謂機會之論，亦有未當，人得社會之特別機會，即表示其納稅之能力增加，故多課其稅。如城市發達地價高增，此所增之值，為城市發達之力，政府重稅之，以為國用，宜也。但政府不當獨征稅於地主，而免其餘之得同等機會也。即謂地租為社會之產物，然利息，賃銀，利潤，亦為社會之產物。公債及股票所有者，若因金融緩漫，而增廣其利益，是亦社會的產物。特許權及家屋所有者，若因都會人口增加，而增廣其利益，是又社會之產物。今獨課地租，而免其餘，其不平也明矣。縱謂地主之得地租較之企業家之得利潤，勞動之得工金，似有勞逸之分，然世間

不勞而獲益者，如公司之股東，拱手而享利益之分配，又時因股份騰貴，而獲意外之利益，則又何說？尤有進者，若謂土地為獨占財，固有異於是，然獨占財，非獨土地為然，即如特許權，商標權，繼承權等，亦為近世國家公然認為獨占財也。若獨征地稅而免其餘，是又知其為不公平矣。總之土地單稅為不公平之制者，一因租稅制度，不能以機會為唯一征稅之元素也。二因雖以機會為唯一征稅之元素，亦不能獨征稅於地主也。

(四) 經濟上之缺點 關於此點人多略之而不論，今特從三方面以研究之：

(一) 單稅制之經濟上影響於貧困社會 此社會財產，可從而征稅者，大都為田舍，農具，耕畜，貨幣而已；彼之所有，多是動產而不動產極少。若獨課征稅，則所得必甚微。縱盡取地租以供經費，亦將不敷。據美國收稅

員之報告，他在貧乏及不甚發達之省，所得之動產稅，多于不動產稅，今於貧乏社會，不徵稅於動產，及其他不動產，而獨取地租，則經費之不足可知，而政務進行之難亦可知矣。于是有倡貧的社會，可以借助於富的社會；但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試以地方自治論之，貧的社會，雖欲求助於富的社會，而富的社會，則不欲爲別的社會而負擔經費也；蓋關於地方事情，須各自爲之，不能仰賴於人，然則採用單稅制，則貧的社會，既不能盡力以供國用，又不能自足其用，受經濟之困迫，難以爲政。

(二) 經濟上影響於農人 贊成單稅制之人，以爲從此可以救濟農人，免其負擔過重；但細察實情，則有大謬不然。以每畝地價論之，城地雖貴於農田數百倍，但以畝數言之，則農田亦多於城地數百倍，城地一畝值數萬金，而農田數百畝，亦值數萬金也。地上改良之值，城市與鄉村相比，則

城市貴於鄉村多矣，鄉村農人費千餘金，或數千金，便可建一農舍，城市居民，輒需數萬金，或數十萬金，以建一樓屋。倘一切改良之事物，皆免徵稅，而獨課地稅，則將使農夫納稅，多於未行土地單稅制之前也。

(三) 經濟上影響於城中富庶社會 主單稅之人，以爲廢除地上各種改良之稅如樓屋稅之類，空地必變爲建屋之所，而房租可以低減，勞動之酬金將爲之增高，於城中寄居之民，大有利益，而繁盛可期矣。但欲問此建屋之款，從何而來？今雖行單稅之制，而建屋之資，亦非自天降下，必從投入別種生產的企業之資本而來也。凡銀業上可以借出之資本，皆已指歸一定之用；如銀行之存款，亦爲別的事業之保證金，亦可謂已用之於生產之途也。故建屋所取去之資，即從別種生產的資本中取出者也。復問房租之低減，安能若是之速也？若獨課屋稅，則屋稅可以轉嫁於住屋之人；反

之，屋稅爲租稅之一，則屋稅轉嫁於住屋之人的理論，不生效力矣。故不以屋稅爲單稅者，將減殺轉嫁之趨勢也。從斯言之，單稅之結果，將使人民給屋租於政府，而不納於私人也。復次，城中小巷，貧民聚居過多，將何以疏散之乎？多數勞動聚居一隅，近於工場，而不欲遠居郊外，以免往返之勞，舟車之費也；故雖廣集巨資以建住所於城外，而工人不願往，則小巷屋租，依舊不變。且行土地單稅之制，免除一切改良之稅，則地主應人之要求，將多建寓所於此小巷，益使勞動聚居於一隅也。若欲工人居住一巷，勿過於稠密者，可用別法爲之，如交通便利，居處得宜，并施以相當之法律；凡此者，較勝於行單稅制以免屋稅多矣。若夫有以地爲投機而置之不用者，可以法律治之，或以重稅懲之。又若不勞增益者，可用特別征稅法以解決之，皆不必藉單稅制之力也。

綜觀上文，主張單稅者，或以國產稅爲之，或以所得稅爲之，或以地稅爲之，要皆不可實行。彼其改良稅制之志願，立說之精神，固所欽仰，獨惜此制之缺點過多耳。若強而行之，是去一害而又生一害，其何以免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譏歟！

鄧勤氏之單稅制觀

鄧勤教授著
章履剛譯

所有工業惡弊之唯一救濟法，曾有多數計策之陳議。此種計策即條陳世界上一概社會與經濟困難之補救法也。其中之最令人感動而最有研究之興趣者，是單稅制之綱領。

單稅制云者，乃經濟改革之政策。其意是將所有土地之自然地租收爲國有。除此地稅而外，則一切租稅均爲之廢除焉。

此爲近年以來增有羣情之計策，亦爲一概公民應學習之，與評論之，之重要問題也。

所有地租均應爲社會所討求之理論，是名爲土地國有主義。此非爲新思想，在十七世紀時，英法兩國已實現此主義矣。於是有美勞氏者，陳議一

土地國有主義之一定計劃。其意即將所有將來增加地價中之非由土地主人有所改革而得者，歸諸國有。

提倡單稅制之最聞名者，爲亨利喬治。其計劃是述於其馳名之「進步與貧困」中。在亨利喬治與美勞氏大綱中之唯一重要分別點，即喬治氏擬將一概過去現在與將來之地價歸諸國有，而美勞氏則擬祇將將來之增加價值爲國家收取之。

單稅制之計劃，是以下列之原質爲基礎者——

(一) 自然地租爲社會生產品，或不勞增益之代表。意謂其爲一非由人力或成本之使費上所得之增加價值，而爲社會上普通進步所增加之價值也。土地之面積有限，而因社會進步與土地需求之增加，故其價值因之而起。是以單稅制家云，此價值既由社會增加，應爲社會收入也。

(二) 土地爲人類所得諸宇宙之自然授與品，故凡人均應自由用之。使用土地之同等機會應爲衆人所共有者也。但吾人現在法律中之准以土地爲私有產業，令此自由享用土地之同等機會不能行。此種法律且令有土地之投機。其宗旨非爲使用土地，但爲以較高之價格售賣土地而獲利。多數土地之可爲人自由用之者，是由此而置諸虛擲。因此私有管治土地之權，不應爲之允准。

(三) 人口增加而增加地租之效果。其法有二

(甲) 由減低耕稼之邊制，與

(乙) 由土地中考查其特別用途之未曾行之者。

(四) 喬治氏云，「生產之邊制，有一而已。農事是也。」喬治並云，「一人之工值，是由一邊制測度之。此邊制乃等於由人工直接在宇宙中所獲

得之物也。』若土地可自由取用，則工值永無少於邊制。但土地非可自由取用。故每一土地增加之價值，祇苛刻工人。蓋其除納貴租之外，不能使用土地也。如欲運用其資本，則資本家亦須倚靠土地。故喬治氏說明曰：『不計人口之增加，改良生產與交換之效果，是為增加地租。』他並云：『此乃結納貧困與進步之律也。』

(五) 地租不能免除。其意即云地租必須由用土地者交納，而不可避免者也。

(六) 單稅制家確信不勞增益之地租，實足供給現時由租稅支付之行政經費，或最少亦可供給其一大部份，故應以之為所有租稅之替代品。如採用單稅制，在實際上觀之，其可施行之法，列之如左

(一) 私有土地之特權，應直接由私人而讓諸國家。至現在之地主則

可酬報之，或可不酬報之。多數單稅制家則擬酬以多少之酬報。其數目是與由政府收私有土地而歸諸公用之數目相等。

(二) 私有土地之特權，仍可留諸私人；但由國家改革上而得之不勞增益，則應爲之征課。此乃完全爲喬治氏之建議也。

吾人至此可再將單稅制所豎立之原質而評論之。

(一) 自然地租爲不勞增益之代表，可無疑議。但除由單稅制家指明何以單獨攻擊此種特別之權利外，則無可反對土地之點。如單稅制家之所願望，征收一稅，而此稅是相等於所有土地之價值。如是則吾人亦可以公正之手續爲社會討求所有特許權之價值，所有專利權及版權之價值，並所有遺產之價值，蓋此等均爲不勞增益也。

(二) 土地之投機，而致土地徒然無益之一說，在農田觀之殊不確。蓋

地主欲保守土地而待其增價值，則將其賃出亦非減其價值也。若云城市中之空地爲徒然無益，則是真確。但此弊可由課以正當稅則而補救之也。

(三) 人口之增加而致地租增加之效果，吾人可接納其爲通常之實事。但此效果亦將工值與利息爲之增加，且其所增之額，比較上時見甚大。然社會進步之效果，亦常有減低稍舊土地之地租者。

(四) 各單稅制家實與各主將以土地爲財之要素者相似。因彼此均以一過於重要之點歸諸土地也。生產中祇得一生產邊制之說是妄誤。吾人習經濟學，則可見工值非靠土地而得，但由人工而來。與利息由資本而獲者相似。在歷史上及觀察上情形觀之，則可知生產上之改革中由需求人工之增加而令人工上工價增加之實情矣。

(五) 土地常以爲一最適合征收賦稅之物。但征收地稅爲完全所有

之租稅，並無征抽別種生產上之要素，或別種不勞增益，似不公平。

(六) 自然稅租之可能完全供給所有之公家使費者，是爲可疑。(按此自然地租之意，釋爲荒地之唯一酬報，而此荒地則並無人力上之改革在其上。)就實事言之，英國之地租曾爲之減低。

單稅制所倚靠之原則，既如是錯誤與不公平，則吾人實難望其實行者也。至分別土地與土地上之改革工夫，雖非不能爲，而亦甚難爲之者也。

單稅一制，全無經濟根底在內。此爲道德上問題。此問題卽「私有土地之特權，是否公正」是也。土地私有權，在歷史上已爲社會所允許；此實爲個人效力之來源。沙利文氏有云：「祇個人有管理土地之權，遂致有社會之盜賊。至定有嚴刻之規則，或至爲社會所取去，亦爲合法。」

由私人中，收取其土地而還以酬報，可爲一重要疑問之政策。取土地或

其地租而無酬報，則如格勒氏所云「完全是劫掠」也。

單稅制與社會主義

吳兆鏗

今日社會陷于杌隉不寧之象，不獨經濟一途異常短絀，且社會秩序，紊亂非常。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生產不靈，分配不均。以致世人怨嘆，民不聊生。今乏社會改良家，改造家，大聲疾呼，痛詆富者之虛耗，國家財富分配之不平，人工製造之衝突，階級之戰爭。凡此種種，吾人日有所聞。故社會改良改造之呼聲愈唱而愈高者也。

有欲從稅制方面以圖社會之改造者，計劃頗多，其中之最得世人注意者莫亨利喬治所倡之單稅制。若贊成其計劃者既不乏人，而反對之者亦復不少，故當時議論叢生，莫知誰是。社會主義者亦提出共改造計劃，二者彷彿相同，若細審之，自知其別。今謹將二說所根據之理論一為討論之。

單稅制者，經濟改良之一種計劃，主張一切經濟地租歸諸國有，其餘一切稅項一律廢除，僅保留土地價值之稅而已。照其說，喬氏以爲土地單稅制之實行，可能增高工金，擴大資本贏利，革除貧乏情狀，滅絕乞丐，滅除罪惡，給與人生能力自由範圍，振起道德，審察智慧，改良政府，提高文化者也。當時此種補救方法，土地稅項變爲社會化，謂之土地國有。就英國土地問題，其內部已分爲三組，各持三種不同觀念：首爲社會主義，主張革除私有私據土地，而由社會耕植全國土地是也。次爲主張私有財產說，最後而有喬治之說，間乎二說之間，蓋喬氏主張廢除私人所有土地權，而保全私人佔有權也。

土地國有問題，近世頗多討論。此說僅爲社會主義綱領之一部。若土地國有主義自身爲完全之計劃，則社會主義必反對之。若夫亨利喬治一派

所倡之單稅制，則與社會主義，相去更遠。茲將單稅制所依據之根本理論，詳爲討論。

(一) 自然權利說。單稅制家以爲土地是上帝創物，非人工之結果，故土地應主公開，人人而有相等權利，不得據爲己有。惟近代允許私有土地之法律，已致之有不能實行，甚而有將土地作爲投機事業，以致有用之地，變爲荒蕪。故私有土地，實與自然權利相反，而應絕禁者也。

(二) 私有財產說。在單稅制下之私有財產說，實爲勞働說。謂私有財產，實由於私人勞力所創出。近代財產一說，可謂之爲社會效用說。此說以爲私有財產，爲遲緩的社會進化之結果，非由於私人力量所成。由是觀之，則所生產之各物，社會亦有其力。在此一點，社會主義，較諸單稅制實勝一籌，因其持之有故言之有理。故英國當時之土地國有問題，而忽變爲生產

要素國有問題。惟社會主義與單稅制之主張，皆未得其當，蓋私有財產之真實保障，爲社會效用說，非勞力說也。

(三)裨益說。單稅制所持之裨益說，是主張每人應以所受之裨益，而與其社會負擔作正比例。以爲個人在社會已獲不勞增益之利，則應作多少酬報。照此而言，賦稅裨益說所持理論不足，使其說是真，亦不能有所贊助於單稅制。蓋裨益說者，非賦稅之根本基礎也。

(四)不勞增益說。經濟地租是一種社會產物，或可謂之爲不勞增益。不勞增益者，地租即率之高漲，實由於社會進化程序有以致之，非人力之結果也。人口繁盛，實爲地租高漲之真因，蓋人口愈多，則所需之食品亦愈大，而所居之地亦愈廣，喬治曾謂單稅之價值，與人口之數目，成正比例。且也土地分量之有限，社會進化土地之需求，以致其價值日高，故單稅制家

以爲地價高漲，既爲社會所創造，則應由社會收納之。

(五) 農業邊際爲生產之唯一邊際。喬治力持此說，且謂工金之高下，以勞動者在自然界所作工之邊際爲標準。土地苟非私有，則工金必不能低過於此。惟今也，土地既非屬於自然，是以地價愈高，而勞動者愈受逼壓，蓋非繳納重稅而不能用之也。故喬氏曰：「不顧人口之增加，生產與交易改良之影響，即能增高地租。」此爲喬氏所謂進化與貧困，財富增加與慾望增加，皆相併而行之律也。

(六) 其他理論。單稅制家以爲土地之不勞增益地租之稅，足以敷應公費而有餘，是以單稅制一旦實行，其他稅項，一概可免除也。單稅制亦可禁絕土地投機事業，以致無地荒蕪，國家生產力必至大增。且謂他種賦稅廢除，則生產事業，愈形發達，人人得業而無貧乏之憂。已有職業者固可增

益，失業者亦可得機會以謀生也。

社會主義所根據之理論，與單稅制所根據者不同。蓋社會主義第一主張物質的生產機關，悉歸公有。至公有之能否實行，及須採用何種形式始能實現，社會主義家無明白之表示。實際主張土地與資本公有，但不必悉為公有，蓋真正的社會主義，在採取積極方針，彼消極的，如干涉個人自由，則非伊所介意者也。

第二，社會主義主張生產公共經營。物質的生產機關，不特須為公有，更須為公共團體所經營。由經營所獲之利益，亦須歸為社會所有。又此種事業之經營，不以工業家之利益為標準，而職在供給公眾之需要也。

第三，社會主義主張以公共的威權，分配收入。至於公平分配則有四種。第一，絕對行機械的平等。不論量與質，皆以絕對平等為目的。第二，按能力

而異其報酬。第三，各人應盡其力而工作，社會應其需求而分配。第四，收入平均，以同等之價分配於各人也。

第四，社會主義主張收入之大部份，分得爲私有財產。所謂收入之大部份者，非金錢之意，亦不限於品物。吾人使用物品而所獲之利益卽收入也。故收入者由使用財產而獲者也。

綜此數者，社會主義可謂爲產業社會之理想制度，主張廢止私有的物質生產機關，以公有制度代之；主張共同經營事業，共同分配公有收入，社會所收入之大部份，仍得爲私有財產者也。

社會主義之重要目的，只使勞動者在自然界，得以謀生。社會主義之根本理論，謂社會進化，自古迄今，趨於革除生產家於土地與資本所有權範圍之外，而壓制以勞力謀生之工人。故謂現在制度，趨於社會的與經濟的

無政府地位，致勞動者失譽，富者驕橫，流弊叢生，而又趨於分社會爲二階級，資本家與勞動家是也。故欲廢除種種弊病，而置社會於安樂之基，社會主義於是主張土地資本悉歸公有，而以公共經營。

社會主義之根據是經濟的。於勞動與資本土地之關係，成一根本變化。此種變遷將必大影響生產事業，而又給與現在分配制度之革命也。社會主義不獨於經濟方面有絕大之影響，且於政治道德社會制度範圍，呈非少之變化也。

在社會主義之下，土地既歸公有，其影響社會狀況，必至極大。既如上述。若公有之地多，則政府可規定一般土地使用，以謀佃戶及社會之利益。國家地主，較諸私人地主，實覺更善。國家得制定長期之租借，保障佃戶所施之改良。如此乃可期土地之耕作有效。政府得用小塊，分配於勞動者，使之

藉以營生。試考察各國經驗，即知土地公有，對於解釋緊急問題，對於將來經濟制度之穩固，最爲切要。社會全體保留有土地待機而擴張，公土地之領域，蓋爲策之最善者也。

馬克斯主義之根本原理爲唯物史觀。馬克斯以爲歷史時期中之制度，命定於當時之生產及分配之法。自產業革命產生之後，據有生產要素之資本家，與倚勞力而謀生之勞動者，兩者意見，漸次分歧，而後變爲階級戰爭。自資本的生產，漸歸於一方面所有，而勞動者漸覺困苦，則此種階級戰爭，愈覺彰顯。馬克斯預料其唯一結果，終不出於社會革命。勞動者將必奪去生產要素於資本家之手。而社會主義的國家，於是出現。照馬克斯之意，以爲社會主義將來之實現，爲不可免之現象也。

吾人已將喬治單稅制與社會主義之理論，略一觀察，今試將社會主義

者與單稅制家兩者相對之態度，略爲研究。

社會主義者對於單稅制不甚贊成。以所根據之經濟學原理，極不明瞭。其所提出之改造，直與社會流毒相鬥，絕無能力，有甚而生反動力者，故此說與社會主義，相去極遠也。溯自單稅制運動以來，一連數載，社會主義者對於單稅制之態度，異常仇敵。西門氏之著述，與單稅制之意義，極相抵觸。其惡痛之深，固結而不可解。以爲喬氏『進步與貧困』一書，多屬虛謬。此書之弱點與理論之虛妄，一一揭出無遺，則社會家對於單稅制之仇視態度，不可謂不深也。

單稅制家對於社會主義運動之態度不甚明瞭。亨利喬治曰『社會主義之觀念，巍則巍矣，高則高矣，余信其將來可實現也。惟此種社會情狀，必自滋生，非可製成，可無疑義。』單稅制家否認階級戰爭，而承認經濟定命

論限制的有效。單稅制家雖不至含有極端無政府黨之無政府態度，或含有曼車士特派之放任主義之氣味，然集爲一體熱誠。爲個人主義者可無疑義。在單稅制者之意，伊不必強辯十七與十八世紀自然權利意義，以爲承認均等自由律，既可以謀社會和平與正道之唯一保障。此原理之主張，卽是個人動作之純正自由，獨爲他人均等自由所限制。是以每種受社會指責舉動，須有攻擊之性質。社會之組織，是由個人以羣衆利益，互相團結集合，斷不能合法權力以限制高超羣衆中之一部。例如警察權力，不過爲個人自衛權力之推廣，不能超越某種界限。其職責爲保護個人財產生命。若用之爲殘害人民，禁止言論自由，或干預個人正當行爲，而爲多數當道所不承認。獨於均等自由或社會秩序之原則未加干涉則此種舉動，成爲專制，與社會感化之惡毒。此種原則，於應用組織的社會之成立勞工亦何

獨不然。故公路之建築，郵政之傳遞，教育之施設，及其他種種職務，皆與社會全部有密切之關係。至於個人創議權未得羣衆之掌助，必至不行。故政府之職務，對於歸公路、電話於國有，天然物產保存之監視，公共衛生之整頓，皆顯出各種事務之發達進步。凡此種種絕無侵犯個人自由，不過爲社會全部之安寧與社會之保存起見而已。在別方面言之，政府苟侵犯個人自由，社會誓不承認。在此兩極端之間，爲一廣地。以平常心理對之，尙有疑問。單稅制家以其所接納之民主哲學，授與個人各種微隱情形疑問之利益。惟此種原理最易誤解。平常生產事業，爲個人所作，若無壟斷或特別權利存在，自由競爭，則依自然律而發生。每人所作之工，應得相當之酬報。獨攬殘自由競爭之各種狀況窒礙自然律之進行。而單稅制摧殘土地壟斷，恢復自由競爭及昔日發達原狀，給與工人自由，而增其生產力。單稅制家

之志願，未可謂其不大且遠也。

各人既將單稅與社會主義之根本原理及兩者相對之態度討論，今僅將兩說之理論略作相對之比較。

(甲) 單稅制方面

(一) 單稅制家主張土地國家公有，佔據私有。喬治之說之最令人注意者，在廢止私人土地所有權，而仍保留私人佔有權。此說間乎社會主義與私有財產說之間，其所以主張此者，喬治不無深意在也。彼以爲當日貧困情狀，實由於先來者佔據土地，各營其私，以致後來者望洋興嘆，無地可耕，遂流爲貧乏之徒。故喬氏力持不必擾動原據有地者，而能供給無限新來者之移居。其方法則爲廢止私有土地，而令佔有土地者納稅於國家，非納稅於地主也。

(二) 單稅制僅主張地稅歸諸國有；其餘生產要素及其他種種非生產機關，悉歸私有。蓋喬氏以爲地稅一歸國有，則可作公費。而後者較地稅未收國有以前，更爲寬裕。土地稅一旦徵收，則廢止其餘一切稅項，增加地稅，使所有之經濟地租，或地價之不勞增益，盡數收入也。

(三) 單稅制側重於個人主義，故主張自由競爭。以爲人民所得之土地，以自然進款供給公共事業，是正當辦法。單稅制家以爲社會主義家之自信力大者，當一試驗。資本家權力之擴張，若其分析無差，則單稅制之設立，引導其達目的愈近一步，則將來必推毀倚賴勞工一大階級之寄附品，而又使他種階級衰弱，最少亦給與勞動界較多之獨立性。在別方面言之，單稅制家若所得之結果，不僅增高勞動家權力一步，且不必推翻現代生產制度而能收獲美滿效果者；自由競爭若給與個人所作之工以相當酬

報階級競爭若革除壟斷而歸消滅，則社會主義之真正目的，候自然律之變遷而可達到，不必推毀現在之制度也。以單稅制家眼光言之，單稅制下之資本主義，永不能成爲今日社會主義家所謂之妖魅也。

(四)單稅制自命爲絕對科學的真理。隨時隨地可以永久應用。而又適合於各種情形也。亨利喬治恐經濟學家將以人口說與工錢基金說攻之也，於是作其人口新說與工錢基金新說以制其鋒。齊氏曰：『余謂新入人口之食料與原種人口相同，且能生產更多。各物不變動時，人口愈衆，則每人貨財分配之安逸亦愈大。簡而言之，人口過盛，是不能者。』喬氏於報酬遞減律亦大加詆觸，彼謂物爲不減而能力將永遠發動，以爲物體之不減性，有如物體之無限生產力也。

喬氏之工錢基金新說，其誤解立基與其人口新說同。喬氏謂工金不能

因勞働者之增加而遞減。惟反此各物不變動時勞働者之數愈多，則工金之率亦愈高。且謂工金斷非以資本缺乏而低落，蓋勞働者所受之工金，爲彼輩手中所創造，非資本家之資本也。

(五) 單稅制家主張廢止壟斷土地價值之地主，而繼續保留資本家與勞働者之存在。單稅制家以爲土地公有，方可行其計劃。土地壟斷，不特於收入大有阻礙，且於耕植問題，不無荒棄，作爲投機工具，遺害匪鮮。且在單稅制之下，階級戰爭，在所不免。以其主張資本衆與勞働者之存在，兩者不相容，實難免於決裂也。

(六) 單稅制家承認課稅爲唯一之經濟利用。

(乙) 社會主義方面

(一) 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佔據公開。但不必一切悉爲公有。極端

派雖唱極端公有，然其主張適足以破壞其主義。顧公有之範圍，應限於極小區域，使得支配其他之所有，斯爲已足。上既立言，社會主義在取積極方針，彼消極的非所介意。故土地雖可歸諸社會所有，然個人對於社會，除間接受干涉外，仍可大得自由也。

(二) 單稅制祇將土地歸諸國有，而社會主義主張所有物質的生產機關，歸諸公有，土地，其一者也。

(三) 單稅制傾重於個人主義，而贊成自由競爭社會主義，則側向於集產，或共產，故謂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爲社會罪惡之源。

(四) 近代社會主義，是產生於近代實業社會狀況，爲自然的結果。故其起源與產業狀況同時。吾人當於近世產業之發端，探求近世社會主義之起源。換言之，社會主義，乃產業革命之產品。產業革命漸擴張於世界各

國。故社會主義亦變爲世界的。社會主義之特與質產業革命爲一體。

(五) 社會主義謂剩餘價亦爲經濟利用。剩餘價值一說，實始自馬克。斯。彼承認英國經濟學家利加圖之說，其中謂價值與生產貨品必需之勞力之分量，趨向成爲比例。蓋工業貨品之價值之一部，確實給與勞動者以爲酬報，則資本的生產，常含有勞動者利用。勞動力遂受其所生產之價值，藉以糊口；其剩餘價值，則入資本家之富囊，蓋資本家據有生產要素，勞動者無之，固不能營業，即於謀生一途，亦無所施其技也。

吾人已將單稅制與社會主義，從各方面觀察。今可下一斷語曰，單稅制實難見諸實現，蓋其缺點繁多，且不易於制勝。(一) 從國庫方面言之，單稅制欠缺伸縮彈性，其結果將必至稅額不均，不平時見。(二) 在政治方面言之，單稅制雖從社會方面着想，然於政府運用其課稅權限，不無阻礙。

且人民對於政府態度，難免其無惡感。（三）在道德方面言之，單稅制不獨與賦稅之普遍及平等法例，不相符合，且將土地利潤及其他物之利潤，過言其實。（四）在經濟方面言之，在貧乏新立之社會，單稅實爲不足。對於農民，亦大加損害；甚而在通都大邑，人口之一部，將必脫免納稅；對於貧乏階級，畢竟無切實之補助。（五）單稅制必將土地，或土地所生之資本等等，盡數作爲充公。吾人所有私有財產，爲法律所許可，相沿成例。一旦充公，使有賠償，亦必須社會公意而後可。今也財產奪去而無絲毫賠補與強掠無別。（六）關於支配方面言之，地租與利息及投資土地，表面上雖謂可別，然兩者之界限，尙屬難分。土地改良土地本身，亦不易區別也。難題滿目，梗塞載途，單稅制將來之實現，豈非戛戛乎其難哉？

且夫社會改革與社會改造，非側重一方面之意義，可能完成。其獨一無

二之良方，捨人類之道德上良心，漸次進化，實無所求。如今日之勞工問題，醞釀已久，決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者。故人類之進步，經無數痛楚，而僅略得進步，且每一步，亦必有公義而爲之根。今以極速之變遷，而欲置社會於千載永固之基石，此非無智識之證明，不過眼光如豆之表示也。

使單稅制爲賦稅改良之法，其計劃亦大錯誤。吾人今日之賦稅制度，與所謂理想的與公正的者，相去尙遠。故無論何種改革，必須根於正道而行，方可得社會之贊助。苟其計劃，直與正義背馳，捨棄今日相對的能力者之理想制度，而又移多數人民負擔，置諸少數肩上，其計劃未有不致失敗者也。

至於社會主義將來之實現，欲下一斷語，則不可不衡其利害之輕重。社會主義之利，是屬於經濟與道德兩方面。關於前者，社會主義能將社會需

求應用各物佈置完密；將土地、人工、資本分平；去除生產過剩。如此，則生產能力不獨增加，即對於勞動者幸福，亦無不竭力籌謀。其道德上利益，則爲個人在社會中之竭誠服務，以公共利益爲標準，而無所私爭也。

社會主義之難題，關於其能將來實現與否，有絕大之關鍵。第一，社會主義所寄託之工業的服務主旨，頗形單弱。使其計劃一旦實行，亦必須多少壓力方足以補助。第二，設使社會主義實現，其資本與土地分配於人民之問題，頗難辦理。生產事業，亦須有勞動分額，分配于各部；苟無壓力，此問題亦極難解決。第三，關於各種貨物交易價值頗難決定。第四，關於各時各種貨品生產，亦非易決斷。最後則爲各種生產決定之難題。

由是觀之，單稅制與社會主義，兩者原理，觀察既不同，目的不同，而方法亦不同。各具有優弱點。從觀察上推之，兩者將來之實現，則社會主義實較

易於單稅制。若用之爲社會改良計劃，則社會主義勝於單稅制多矣。

單稅制在中國之經過

章履剛

余學不通古，對於我國史學，曾未深究。祇將日常考求本國經濟史所得，搜集其中之與單稅制相似者，造成下列一篇。未盡未妥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諸君，幸指正之。

作者識貴賤之懸殊，貧富之差別，誠爲社會最不平事，此亦社會主義學說之此由來。就土地而言，本爲人類得諸宇宙之天然授與品，凡人均有享用之權；乃在歷史上之習慣，每以其爲買賣品，因之貧者竟喪失其權，而富者則利用之以謀利。且國家之雜斂，層出不窮，富者當之，本無足輕重，貧者處此，已無立錫之地。是以一般有志改革租稅者，提倡用單稅制。單稅云者，卽抽收一類賦稅，而盡免其他一切雜征之謂。有主張以國產

稅或消費稅爲單稅者，有主張以所得稅爲單稅者，但主張以土地國有爲統一賦稅者佔大多數。其意以爲土地乃致富之源，如令其充公，則一般大地主大資本家，無所用其壟斷之技。同時並可廢除一切雜歛，使貧民之擔負爲之一減，其法頗善。惟土地國有之語，實恐爲惡政府所利用，使其盡變爲一皇室或三數人之私有物。兼之充公之法，價購則不賞，強奪則非理，行之爲艱。美人亨利喬治有見及此，創發單稅制說。今之言單稅制者，即以之爲正宗。其意是將一切自然地租歸公，（自然地租之解釋，可見在上文鄧勤氏之單稅制觀一篇）而將一概租稅免除，土地仍屬之私人，不勞增益，則納諸政府，其進行比之土地國有之奏效爲較速。我國經濟學者多研究之，而以孫中山爲先進。

本篇之題目既爲單稅制在中國之經過，則自應從古史入手，孫氏之主

張如何，容下略言之。

我國上古，卽有今人之所謂單稅制。古時王者以定數之土地，平分於民，使其工作。通典云：『昔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田之制，由是而興。至禹治洪水，平土地，定九州，因田制賦，任土作貢。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其法卽爲一夫授田五十畝，其五畝之入，以之爲貢，人民之負擔，無並輕重之別。當時國中之行政等經費，祇由土地取之，且民無私土，君無私財，中天之盛，爲後世不及，是爲我國行單稅制之始。及殷之世，一夫授田七十畝；至周則井田之制爲之大備。其授田之法，凡民二十卽受田，七十則歸田，七十以上則爲上所養，十歲以下則爲上所長，十一以上則爲上所強。就所授田之肥瘠與多寡而言，則孟子有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

然後敢治私事。」是則一夫所受之田，以百畝爲率，此一說也。又馬氏通考云，「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數計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是則凡民所受之田，肥者則數少，瘠者則數多，此亦一說也。此爲周人百畝而徹之制，其與殷人七十而助之制，名雖異而實則同。孟子有云，「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雖周亦助，於此可徵矣。」按井田一制，其平均土地之法甚公，而國用皆取給於土地，實爲我國有史以來最完善之單稅制。但夏殷與周相比，則夏殷之制，較可名爲純正之單稅制；蓋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乃夏殷之制，但周官九賦之中，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已爲雜征故也。周自東遷而後，列國稱兵，橫征暴斂，井田之制破，魯宣公十五年則稅初畝，魯成公元年則作邱甲，魯昭公四年鄭子產作邱賦，魯哀公十

二年則用田賦，此亦不過重取於民而已。至根本上之改革，厥爲商鞅。秦孝公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舉，任其所耕，不計多寡，是爲我國經濟史上之大改革，亦爲我國土地私有之始。此後人民以土地爲競爭，卒至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貧富因之懸隔。延至漢朝，復生一大反動，其時農本商末之主義甚盛；漢高祖減農民之稅爲十分之一。漢時更有董仲舒者，制限田法，禁人買賣，以防吞併，而保貧富之平均。及至王莽，提倡復古，倣井田制而行土田之分配，惜爲政不當，致人民驚恐而大亂。晉時田制，按口授畝，定均田之制。至北朝後魏承晉制，立戶調。孝文帝時，均田之法爲之大興；按人口，計地積，別露田桑田麻田宅地，又區別男婦奴婢，各照口分與土地。男子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三十畝，身沒則田歸公。又分私田公田，私田爲永久之所有，公田則一由於還受之法，至於兵役租稅，均由人民負。

担，此種均田制雖不如井田之善，然對於單稅制之主旨，相差尙不遠。齊承東魏，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子率以十人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同時周承西魏之後，男子有室者受田一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者，皆賦之。大抵周齊法制，皆從魏而來，國用專恃田租，其有無別項雜征，則無具體之財政可考，能名之爲單稅制否，未敢定奪。隋代號稱殷富，而租稅則甚單簡，三代以下之能行田賦單稅制者，惟隋而已。隋初依周齊之制，丁男授田者，納粟絹布，未授田者皆不課。有隋一代，三十餘年，考其賦稅，舍田賦而外，不過身役耳。唐亦以田賦爲正賦，其制可分爲兩期，第一期爲租庸調制，創於高祖武德七年，第二期爲兩稅制，作於德宗建中元年。除此正賦之外，尙有雜收如鹽稅酒稅茶稅等，其與單稅制已若霄壤。自唐中業之亂，及於五代，授田之制已不見。自宋而後，

田制日趨單簡，於是私有土地制之度，已爲普通之確定。元治天下，仍在於農，或開墾荒地，無田者則與之。趙元麟乘時上書，請行限制田之法，由是可知當時貧富尙未十分相隔。至明一代，貧富已有天淵之別，人口及土地之多寡，政府已無由得知之矣。清代田土，凡地之已墾者曰田，亦曰地。南方謂低田爲田，高田爲地。北方謂水田爲田，旱田爲地。民田則爲民間恆產，得自由買賣之。雍正初年，嘗行井田，將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撰一部制爲井田，挑選無產之旗丁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其始則行於新城固安等縣，七年復設於霸州永清縣。至乾隆元年，復改爲屯戶，井田遂廢。就以上所說，我國實行單稅制者，決爲夏殷與隋三代。周之井田制，雖云最備，仍未可稱之爲純正之單稅制。其餘各朝，雖常有限制田地，惟雜征紛紜，更不得謂之爲單稅制。至

清末之世，雜征已甚爲繁雜。除地丁爲清代之正賦外，其他雜征之如鹽稅與關稅，貨物稅，與其他之大小雜捐，不勝枚舉。自歐美單稅制之說興，我國人士感於國內租稅之複雜，時欲採行一最公平之稅則以統一之；因是研究單稅制者，大不乏人，而以革命黨首領孫中山爲之首。其初中山不過與二三同志互相研究，及至乙巳年，即民國紀元前七年，他在日本組織同盟會時，會中綱領之第四條，便爲平均地權。所謂平均地權者，即單稅制之謂。除中山之外，更有西人馬林氏者，鼓吹此說其力，他譯有單稅制書多種，並發行有華文地稅報。民國初元，江亢虎等有中國社會黨之組織，其黨綱中，亦採用此學說。袁氏執政後，曾有開墾荒地，俟三年後而收地稅之議，惟未果行。由是而後，提倡採行單稅制者，似無形消滅。近日國民黨中對於平均地權一說，未見有如何進行與宣言，而國內之經濟學者，對於單稅一制，

亦未見有若何之表示。總之我國租稅之複雜已極。自改革以來，一般政客軍閥各爲爭權爭利起見，其雜征雜捐之加諸吾民者，不可以數計；且連年天災，民無寧日，官吏則以軍費爲名，私囊充滿，人民之爲饑寒所迫流而爲盜者，不勝枚舉，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故今日最要之急務，是要國內人人有飯食，如欲人人有飯吃，則非先行廢除一切苛稅以減貧民之困不可。釐金、鹽稅與其他之一切雜捐，乃作者平生反對最力者；但廢除此種苛稅，則不能不定有一良好之稅稅。單稅或非單稅，在所不計也。總之我們應有一種稅制，是專從資本家大地主及一般承受遺產之寄生蟲入手，使貧困者之擔負減少，富者之擔負增加，方爲平等。作者不敏，對於我國租稅之改革，胸中頗有主見，惟非本題範圍，故不詳述，容再有機會時，方將其錄出，以與閱者諸君共同研究焉。

▲孫中山主義讀本

本書目的，在使孫先生主義普遍地深入民衆，用極淺顯的字句，將先生歷史，人格，學說，主義，政略分課編入書中以便民衆閱讀。又可採爲「紀念週課本」，是極好的宣傳材料。目次：（一）孫中山先生（二）三民主義（三）建國大綱（四）孫文學說（五）實業計劃（六）中國國民黨

▲定價銀一角 三民公司印行

孫中山社會主義談 孫文學說概要目次

此爲孫公民元對社會黨之演講，各處並無出版，茲覓得原本刊行。內評論社會主義學理派別經濟學之生產分配消費資本各問題，并述理想的中國新經濟社會制度。與民生主義最有關係。

▲定價一角

第一輯 胡適
孫文學說之內容及評論
第二輯 張銘鼎
導言 孫公學說之建設
學說之證明 孫公學說之結晶
第三輯 彭基相
引言 先生理想的背景
難的思想 先生思想的
應用

孫中山平均地權論彙錄

(一) 黃遠庸所記 (遠生遺著卷二)

記者亦曾研究中山主義之人。今請借本報以說明先生所主張政策之系統何如。蓋中山第一主張單稅主義。謂將分土地爲上中下三等。而各異其稅。良以文明發達以後。地價日昂。一日。此地價所增之收入。實由實業發達時勢天然之利。非地主以勞動而得之收穫。故非累加重稅不可。若地主不願加稅。則可照其契約中所填之價。賣歸國有。故中山主張契稅。主張土地單稅。主張土地國稅。皆由此一系統所發生者。(下論鐵路政策從畧)

(問) 先生向來主張地價單稅。這就是國家社會政策之一種。就是先生向來所提倡民生主義之最要政策。究竟現在要實行不要實行。

(答) 這是要從速實行的。因為地價不定。地皮一天貴一天。將來創辦鐵路購買地皮時。異常不利。現在英吉利紐錫蘭均已實行了。

(問) 地價單稅法。係專按照地價收納租稅。此稅一行。則其餘租稅是應該一律停辦的。先生既欲實行地稅。則其餘地稅一概停辦乎。

(答) 一時試辦。是不能停辦的。等待有把握之後。再想辦法。

(二) 孫先生社會主義之演講(節錄)

社會主義。雖為拯救社會之學說。其希望可見諸實行。仍必根據經濟學之分配問題而研究也。美人有卓爾基亨利 Henry George 者。一商輪水手也。赴舊金山淘金而致富。創一日報鼓吹其生平所抱之主義。著一書名為『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為世界愈文明。人類愈貧困。對於經濟學均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為各國學者所贊同。其發展地稅法之

理由尤爲精確。社黨人麥克斯派多採其意。遂發生單稅社會主義之一說。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卽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有土地。本於資本購來。然試叩其最初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然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

土地公有之說。漸被於英之時。正英人恐慌之日。英國土地卒爲貴族大資本家所占。因工商發達。業農者少。故所出穀食。不夠供給人民之食料。外之輸入價值。反較本國爲賤。英之土地生產力失其功用。其地主有不事耕耘。而事畜牧。其佃人顛沛流離。被逐而謀生。而美國一般學者。深痛地主之爲富不仁。對於土地公稅之說。遂視爲救世之福音。而歡迎贊同。遂成單

稅之一派。主張土地分配歸公。國家由地價中抽什之一。他之苛稅皆可減輕。而資本家於是不能肆其罪惡也者。

亨氏與麥氏二家之說。表面上似有不同之點。實則互相發明。當並存者也。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成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爲天造。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一說也。故土地之一部份。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理。不當爲個人所有。當爲公有。蓋無疑矣。亨氏之說如是。麥氏之說。則專論資本。謂資本亦爲人造。亦應屬於公有。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爲社會大多數謀幸福者一也。

綜二氏之學說。一則土地歸公有。一則資本歸爲公有。於是經濟學上分配。惟人工所得。生產分配之利益。爲其私人贍養之需。土地資本所得一分。

之利。足供公共之用費。人民皆得享其一分子之利益。而資本家不得壟斷以奪平民之利。斯即社會主義本經濟分配之原理。而從根本上以解決也。
(中略)

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而語。然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計英大馬路自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地價。與貴州全省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即今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

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發達。交通利便。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日。

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三十年後。其值可增至萬倍。此地價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外人皆知此理。其出資託名以購地者。不知凡幾。我國以偌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之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神髓。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土地私有。則將來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求地價稅之
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卽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
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什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
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摧。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
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卽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
私人不得享有其利。地主雖欲壟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參讀本公司孫
公社主義談)

(三) 中國之第二步(節譯) China Next Step

尙有一點。吾輩須極爲注意者。卽當新政府已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
更改。此乃革命後所不能免者也。倘吾輩欲實行社會革命。若欲得最大之
效果。則當先稍變地契之形式。我國地稅。素以面積多少計。其中只分上中
下三等而已。但將來地稅。須以地價之高下而定。不能定於面積之多少也。

且地價比率與上中下三級之比例。相差甚遠。南京地價及上海堤岸之地價。吾雖未詳知之。但倘欲詳論二地之價值。而用舊法所得者。非公平之結果。地稅依地價而定者。甚爲妥當。地價高則納稅多。地價低則納稅少。地價高之地。常在繁盛商場。地主必富厚。故可以納重稅而不爲苛。地價低者。常居鄉間。遠離商場。多爲窮民所有。彼等所納稅宜輕。比如有地在堤岸。其稅每年只數元。有地在鄉間。其稅亦與堤岸者無異。此豈非不公平者乎。倘地稅照地價高低而定。則不公平者可免矣。上海今日之地價。較昔年可增加數千倍。我國工業。現在方形發展。商務日見繁盛。五十年後。吾輩將睹許多商埠。與今日之上海無異者也。吾輩當早爲籌備。使將來土地不勞增益歸之社會。不致爲占據土地之資本家所有也。

(四) 一個外人的記述

密勒氏評論報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份(節錄)
John Balford in Japan Chronicle

單稅制與社會主義

(問) 先生之把持地價稅原理——單稅制——海外人士時有道及。不知先生現在還主張此稅否。

(答) 我現在仍信地價稅原理。我與正統單稅制派別者。則我仍注及其他之租稅。以增國家收入。現代國家情形。太爲複雜。故單稅制原理之狹義的應用不能實行。並不公平。我所贊同之計畫。卽徵收現在地價稅。並宣言將來土地之不勞增益。當屬諸國家。我許地主自行估價。但彼必依以下協定。卽國家時有依此估價而收買之權利。

(問) 孫先生。我知先生仍以國家社會主義爲一眞確原理。雖現時有許多反對之。先生以爲何如。

(答) 我誠知國家企業。在經驗上表出之缺點。誠有許多事業。國家管

理較爲不妥當者。若非行於競爭中。則爲無效者也。我無固執不變的定見。許多事情。可以經驗決之。比如歐戰中所實行之國家企業。絕無前例可緣。國家因欲得較大的效能。故前後將許多之出產品製造時間愈少愈妙。不計其成本如何。並不注重其利潤與贏餘。

（問）豈非國家社會主義下之工作。常常爲耗費與無能率乎。先生已知現在許多人以爲必然之現象（如郵政）其故在工作之人對此事無切膚之痛。

（答）我已知此種論辯。已經許多人承認。當注意者則國家企業之性質。祇得少許經歷爲之後盾。而個人企業對於此點。則較便宜。然在初期之合股公司。多致失敗。其故則因支那人無西方人之經歷也。國家社會主義。苟無多年經歷。在最近將來。必同受此種阻礙。故不以爲此種反對論調永

遠真實。普通言之。則雖以爲公家求利潤之事。與爲私人謀贏餘之事比較。則其利多於害也。

(五)三民主義演講裏的土地問題(孫中山先生演講錄)

請先言「土地」。歐美諸國土地制不同。英國底土地乃封建制。美國則由資本家出資所購得的。兄弟底民生主義主張「平均地權」。亦是杜漸防徹底意見。況今日已見其端倪嗎。就眼前而論。廣州自馬路開通。長堤一帶及其他繁盛地方底地價。日貴一日。今已有索值數萬元一畝的。此在中國內地之市場。洵屬罕見之事。若在倫敦或紐約。其地價之昂。較之吾國固不可以道里計。有數十萬數百萬元一畝之地。吾國古時嘗有井田之制。與平均地權用意正同。本黨底生民主義。以國利民福爲指歸。平均地權卽其最大關鍵。及今速圖。猶未爲晚。美爲資本主義的國家。美之大多數人民。並

無幸福可享。彼享幸福的乃資本家。善觀人國者。不可徒觀其表。美國有個哲學家名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說現代文明如尖錐。入社會之中。在尖錐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尖錐下的社會。却壓之使下。所以近代文明。有發財愈發財。貧窮愈貧窮的趨勢。今國人既講到社會問題。即要講本黨底民生主義。我們底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其辦法爲何。即『定地價』。按關於地價一層。前英國辦此事。有定地價底衙門。又有不服所定地價之控訴衙門。此爲英國規定地價大體辦法。中國可以不必倣行。中國人怕訴訟。怕到衙門。倘定一地價。而要兩度到衙門。必覺得不堪其擾。這是人人不願意的。兄弟底辦法簡極單。而又及公平。即令人民自己報價。政府則律以兩種條件。其一按所報的地價。照值百抽一而收稅。其二則照價收買。此可使他不敢隱瞞公家。不致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其法至善。何以說不敢以多報

少。譬如人民將自己所有之地價報後。公家就隨時可照價收買其地。想瞞稅的反要受報價的虧損。彼以少報多者。以爲其計得甚。設公家不收買。則又須照其所報之價納稅。報價多納稅亦重。此希冀收買而以少報多的一方面可以毋慮。但是報少價的。雖可輕減稅銀。若果公家照值收買其地。彼必虧本。此希冀減稅而以多報少的一方面又可以毋慮。所以那些地主想來想去。報多報少。皆有危險。結果不如報一折中底實價爲愈。如此辦法。公家不甚費力。可坐收稅銀。而在地主方面。亦甚有利。法之至善。無過於此。就廣州市政言。設再築一馬路直達黃埔。假定此時購入之地價。每畝以二百元計。再加十倍之數。即可造成馬路。待馬路告成。地價亦必騰貴。將來恐尙不止如長堤值五萬元一畝之數。土地問題。既如上述。彼窮人又當如何。故求倖免於歐美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講民生主

義又非用前同盟會所定的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

上海三民公司編印

(救國)
(南針)

三民主義精義

(時)
(要略)

共和國民之要讀物

中山先生所著三民主義全

書，久為全國同胞所稱道

。惟卷帙頗多，欲體會其

精義，似覺非易。本公司

爰有本書之輯，述三民主

義精義，用分段的寫法；

無論已研究或未研究三民

主義者，展讀之後，自

能心領神會孫公之救國主

義。
▲每部定價五角

上海三民公司出版

▲三民主義問答

實售五分

▲三民主義淺說

每冊五分

孫先生說：『我們要拿革命主義來救中國。革命的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現在全國同胞能明白三民主義的果然不少；但是一般農工商兵對於三民主義，還有多數不很清楚。這兩本書就是講三民主義的道理，一本用問答一條條寫出來，一本用淺近的說，都使民衆普遍地知道「什麼是三民主義？為什麼要奉行三民主義？怎樣去奉行三民主義？國民黨的工作怎麼樣？」